

## 新闻公报

### 政府欢迎立法会通过《2016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

2016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立法会今日（五月十九日）三读通过《2016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。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对此表示欢迎。

新条例落实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《政府财政预算案》所提出的两项主要税收宽减措施，包括宽减二零一五／一六课税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税、个人入息课税及利得税，每宗个案以20,000元为上限；以及调整薪俸税和个人入息税下两类免税额，有关调整载列如下：

	提高后的免税额 或扣除上限（元）
<b>第一类</b>	
基本免税额	132,000
已婚人士免税额	264,000
单亲免税额	132,000
<b>第二类</b>	
供养60岁或以上的父母／ 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税额	46,000*
供养55至59岁的父母／ 祖父母／外祖父母的免税额	23,000*
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	92,000
入住安老院舍的住宿照顾 开支的扣除上限	

\*连续全年同住者所享有的额外免税额亦调整至相同金额。

陈家强说：「我们很高兴立法会於今天通过条例草案，让税务局可以在本年度发出的税单落实一次性税款宽减。」

一次性税款扣减会在纳税人二零一五／一六课税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，纳税人无须就一次性税款扣减提出申请。此外，税务局会就适用的个案采用已提高的免税额及扣除上限，计算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暂缴税。

完